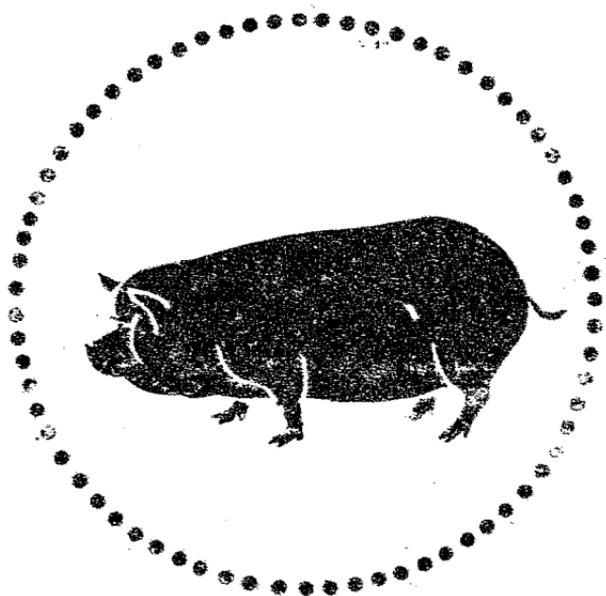


# 滿洲養豬指南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興業部農務課



滿  
洲  
養  
豬  
指  
南



3 0476 5050 6

# 滿洲養豬指南

## 次 序

第一章 滿洲養豬改良之必要 ..... 一

第二章 豬之種類 ..... 三

第一項 滿洲土着種 ..... 三

甲 大型種 ..... 三

乙 中型種 ..... 四

丙 小型種 ..... 四

第二項 巴庫夏種 ..... 五

第三項 雜種 巴庫夏 一回雜種與 巴庫夏 二回雜種 ..... 六

次 序

一

國史館圖書印行

第三章 豬圈建築法 ..... 七

第一項 豬圈之寬容 ..... 七

第二項 農家之農圈 ..... 八

第三項 肥育豬圈 ..... 二

第四章 蕃 殖 ..... 一三

第一項 種 豬 ..... 一三

第二項 壯豬飼養法 ..... 一四

第三項 牝豬之飼養法 ..... 一五

第四項 交配之時節 ..... 一七

第五章 自分娩至離乳 ..... 一九

第一項 分娩之準備 ..... 一九

第二項	分娩	二〇
第三項	豬仔之養護法	二一
第四項	牝豬之飼料	二四
第五項	離乳	二四

## 第六章 豬之飼料與調製法

二五

第一項	飼料之種類	二六
-----	-------	----

甲 穀類

乙 根菜類

丙 牧草

丁 糟滓類

戊 糠與麩

第二項	飼料之調製	二九
-----	-------	----

第七章 飼養法 ..... 三〇

第一項 土着種與改良種飼養上之差異 ..... 三一

第二項 飼養之標準 ..... 三一

甲 蕃殖猪 ..... 三一

乙 肥 猪 ..... 三三

丙 一日分之飼料分量 ..... 三四

第八章 去勢法 ..... 三五

第一項 去勢之時期與方法 ..... 三五

甲 牡猪之去勢 ..... 三六

乙 牝猪之去勢 ..... 三六

第二項 去勢後之注意 ..... 三七

第九章 管 理 .....三八

第一項 豬圈之清潔法 .....三九

第二項 夏季及冬季之注意 .....三九

第三項 運動與給餌 .....四二

甲 運 動 .....四二

乙 給餌(附)飼槽與水浴槽 .....四四

第四項 豬體之修弄與馴道猪仔法 .....四七

第五項 傳染病發生當時之注意 .....四七

第十章 蘆珊草地及蘆珊乾草之利用 .....四八

第一項 蘆珊草之播種法 .....四九

第二項 蘆珊草之利用 .....五〇

甲 利用之爲牧場時 .....五〇

乙 乾草之利用……………五—

第十一章 猪之疾病與其治療法……………五—

第一項 猪虎列拉……………五—

甲 猪虎列拉之症候……………五二

乙 猪虎列拉之豫防與瓦克金注射……………五二

丙 其他須知者……………五四

丁 注射時使猪安定法……………五九

第二項 猪 疫……………五九

第三項 炭 疽……………六〇

第四項 日射病(即暈病)……………六〇

第五項 蛔蟲病……………六一

第六項 雜 錄……………六二

一	傳染病豫防液及血清類使用一覽表	六二
二	滿鐵獸疫研究所血清及豫防液類之販賣價格	六三

第十二章	猪糞與其利用	六四
------	--------	----

第一項	猪糞之成分及其生產	六四
-----	-----------	----

第二項	猪糞之利用	六六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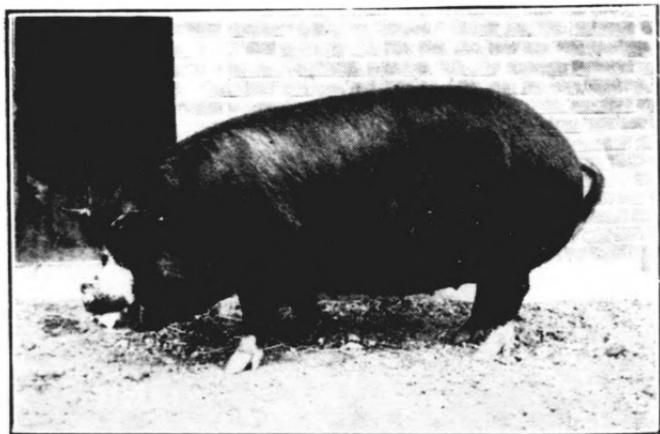
## 附錄

	種畜分配規章	一
	種畜借與規章	七

## 次序終



滿洲在來種牝猪



巴庫夏種牝猪



巴庫夏一回雜種牝猪  
滿洲在來



巴庫夏二回雜種牝猪  
滿洲在來

# 滿洲養豬指南

## 第一章 滿洲養豬改良之必要

滿洲農家。爲供耕田與輓車。每戶皆畜有牛、馬、騾、驢等大家畜各數頭。並利用農勞餘暇。更養山羊、綿羊、豬等小家畜。與家禽。以爲副業。一面以此類家畜之糞。爲其唯一肥料土糞之給源。而農家所飼家畜種類雖若斯之多。然皆各有其用。小家畜之中。山羊、綿羊以山地爲多。平原地方罕有飼養之者。惟豬與鷄則遍地皆有。不養此者。謂非農家。不爲過也。

現在滿洲農家所養之豬。決非有利之種類。如後章所述。有大、中、小之三種。其通有之缺點。爲體扁平。而肉少。爲頭、腹、四肢等無用部分皆大。自背部至臀部之必要部分則狹小。加以皮厚骨粗。故長肉處甚少也。大種與中種體軀頗大。重在二百五十斤以上。然晚熟。適於宰食之時期。在生後之一年半至



二年小種早熟。生後一年即可宰殺。惟體格極小。其重不過僅能有一百二十斤以至五六十斤。

現滿鐵爲改良滿洲豬所獎勵之種類。爲巴庫夏種。此種早熟。生後十月以至一年即可宰殺。且頭腹四肢等之無用部分甚小。體肥而寬。皮薄骨細。故假爲體重雖與土著種相同。而其所出之肉則不比土著種爲多。實則即其體重亦遠在土著種之上也。

惟土著種之長處。爲蕃殖力強大。每腹產仔數遙比巴庫夏種爲多。又富於母性愛。善護其仔。故鮮有輾轉壓斃。或不授以乳。致阻發育之事。

於是。以現在之土著種。雜入巴庫夏種之血液。使用其肥滿長大。體濶加寬。減去小頭腹四肢等無用部分。併以增其早熟性。俾於一年以內得供宰殺等事。殊爲不要之圖。然同時於土著種之強於蕃殖力。富於母性愛等長處。亦須留意。勿使失掉也。據滿鐵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試養之成績。第一回雜種。以巴庫夏種與滿洲土著種初次交配之。謂詳於後文。已能於生後一年即適宰殺。

其蕃殖力亦幸，未受巴庫夏種之影響，而仍旺盛。及第二回雜種，則其體格之良好，幾與巴庫夏種無異，是以意爲巴庫夏種之血液，即以此第二回雜種程度爲止。嗣後即以雜種蕃殖爲宜也。故此小冊子即以述巴庫夏種及雜種之飼養方法爲主。

## 第二章 豬之種類

### 第一項 滿洲土著種

現滿洲農家廣爲飼養者，曰滿洲土著種。此種元來係由山東直隸方面所傳來。服滿洲之風土氣候，始具現在之體形者，故頑健且多產。

然若爲充肉食而肥膾之能力，則視諸世界之優良種甚爲低劣。

土著種之體格，有大型者，中型者，又小型者之三種。故稱之曰大型種，曰中型種，曰小型種。

甲、大型種 爲滿洲土著種中之最大者，活重達二百五十斤以至三百一二

十斤。生後二年即適宰殺。

此種之特徵。爲頭部大。耳亦大而下垂。尖端達口角。不特額與喙處有深皺。全身皮面亦有若干皺襞。皮甚厚。毛長而稍粗。肉味雖較劣於小型種。而肥臙之效果則大。每腹產仔數爲十二以至十五。此種之飼育區域。北以長春、伊通、懷德地方爲主。南則限於昌圖、開原、掏鹿等處。近年飼育數方漸減少。

乙、中型種 此種活重約在一百八九十斤以至二百五十斤前後。生後一年半以至二年許適於宰殺。頭不若大型種之重且大。耳寬而垂。較大型種爲短。僅達眼與口角之間。

頭部之皺襞亦不若大型種之顯明。體表殆無皺襞。毛比大型種稍短而密。此種南自金州附近。北至濱江附近。東至莊河安東地方。及撫順附近一帶。皆廣爲飼養。

肉味較良於大型種。每腹產仔數則與大種同。

丙、小型種 此種爲土著種中之體軀最小者。活重不過一百五六十斤。

生後一年內外即適於宰殺。爲舊種中成熟最早之種類。耳小而立，皺紋殆無。嘴分外較長。肋骨彎曲，體帶圓味。皮薄而密生短毛。足則細短。

此種因骨細皮薄，故屠肉量較多。肉味亦佳。惟產仔數比前二種爲少。通常自八頭至十二頭。

此種以遼河以西爲原產地。而傳遍滿洲全土。然到處多爲小農家所飼養。

## 第二項 巴庫夏種

巴庫夏種爲現在全世界最優種類。肥時體重能達三百七十八斤以至四百三四十斤。除具有早熟而易肥育之特徵外。皮膚極薄。肉量（尤其爲瘦肉）分外較多。體色深黑。四肢與面尾之六處。皆有白斑。頭鼻比土著種極短。兩眼相離頗寬。耳小而直立。面目形相極其可觀。

肋體大彎。軀幹爲圓。背平直而濶。長肉甚多。四肘圓肥。

皮膚密生軟短之毛。足短而強。

體質強健。若爲充肉用而肥育之。一年能長二百二十斤。惟蕃殖力較劣於滿洲土著種。每腹產仔數僅六七頭。

### 第三項 雜種

以巴庫夏種牡猪與土著種之牝猪交配。所產者曰第一回雜種。以此第一回雜種之牝猪再與巴庫夏種交配所產者。則曰第二回雜種。

雜種之特徵。在一變土著種缺點之晚熟而爲早熟。與夫良於肥臘及屠殺時肉量極多之諸端。

爲充肉用而肥育時。第一回雜種一年能長一百九十斤。第二回雜種一年能長二百斤。

雜種回數愈多。性質愈馴順。故於蕃殖猪(即種猪與母猪)之經營比土著種爲容易。

△按後章合第一回雜種。第二回雜種以及巴庫夏種。總稱之曰改良種。而評述之。惟所當注意者。對於此等種類。如與以比土著種較好之飼料與

管理則利益愈大。粗劣飼養反爲不利也。

### 第三章 豬圈建築法

滿洲之豬圈。短垣露天簡陋已極。而構造之大小猶不一致。如農家僅養一二頭者之小豬圈。與燒鍋浪棧養飼極多者之大豬圈等。或濶或狹毫無所據。今爲豬之衛生的方面着想。試述農家簡而易行之豬圈建築方法於茲。

#### 第一項 豬圈之寬容

前將養豬一頭所要之豬圈尺數列記如次

- |   |      |        |          |
|---|------|--------|----------|
| 甲 | 蕃殖牝豬 | 三十六平方尺 | 以至五十四平方尺 |
| 乙 | 蕃殖牡豬 | 五十四平方尺 | 以至七十六平方尺 |
| 丙 | 肥 豬  | 十二平方尺  |          |

此外固又有爲備牝豬分娩之分娩圈。與夫專養離乳豬仔之豬仔圈。然若

將甲項牝豬之圈建爲五十四平方尺時。則分繞圈。豬仔圈。皆可以此代用。平常猶得合養二頭之牝豬於此一室。

蕃殖用之母豬。牡豬。務以每室養一頭能有好結果。肥豬則以每室各養五頭。以至十頭爲便於管理。故豬圈每室之濶。以自五十四平方尺至一百零八平方尺者爲佳。豬圈之坑。以堅牢而能充分排水。常乾燥而又溫暖等事爲主。眼簡易而值推獎者。厥惟板坑是也。但肥豬之圈則用土床或墊土高出地盤八寸以上。如得常保乾燥。即屬已足。

## 第二項 農家之豬圈

豬圈長九尺寬六尺。前檐高六尺。後檐高四尺。位向東南以至正南。圈則用板坑或土坑。前面微坡。以利排水。屋之周圍概用八分板爲牆。內部間壁高三尺。前面牆高三尺五寸。但前牆與坑之間。須留一寸之孔。以爲排水之路。其外通以溝。

後面設吊窓二箇，但係板窓。夏爲通風而開，冬爲防寒而閉。間壁中央靠坑之處，爲備豬仔來往。闢一高一尺寬一尺之方洞。蓋此爲在豬仔之哺乳時代與牝豬別室授飼時而設也。

豬圈之出入處，安以寬三尺高三尺四寸之門。

以冬令保持溫度爲目的。於室內一隅，敷以長四尺寬三尺許之長方形八分木板，須以橫木條串聯，以爲豬睡臥之坑。

屋頂以草葺，板葺，爲合衛生，且亦耐久。

冬季爲保溫計，宜掛草簾於兩側及前面上截。此外更須嚴塞周圍之孔隙，以防賊風。

今若建其濶如此者，一連三圈時，即如附圖之例。農家可以之豢牝豬二頭，待分娩離乳後，即將二牝豬合豢一圈。假如圈於(甲)圈，則(乙)(丙)二圈尙能各豢肥豬五頭，共爲十頭。

牡豬之圈大略亦如以上之要領可矣。然惟望與牝豬別圈，另一幢豬圈。如

同圈一幢亦須分隔兩端。總之務以遠離至爲切要。

△按壯豬一頭至少能交配牝豬二十頭前後故無家々各自飼養壯豬之必要。意者勿寧由養豬之家合夥建築豬圈俾能管理周善方爲得策也。豬舍之前須設三房通用之運動場。一箇廣約五百四十平方尺以至七百二十平方尺。四圍以三尺五寸高之柵欄。



### 第三項 肥育豬圈

以離乳後第三箇月前後之豬仔移此肥育之。

建築豬圈如錢力所許。如蕃殖豬圈之四面皆牆固佳。然茲所述爲取法舊式而築前面全故無遮者。

簷高前面三尺九寸後面四尺三寸前低後高者。所以防風雨之侵凌也。三面皆板牆。後牆中央闢窗二。窗以板製長九尺寬六尺。屋頂亦爲板葺。

飼槽置於運動場之側。其近處鋪磚或石。以免泥濘。運動場以每頭占三十六平方尺計之。全濶爲一百八十平方尺。以至三百六十平方尺。

冬季不論蕃殖豬圈與肥育豬圈。皆有多給藁草。以備其鋪窩取暖之必要。至夏全則少許即足。

藁草一經濕氣。微特無保溫之效。反而涼及豬體。在豬自身甚厭惡之。故須留意之更換。

## 第四章 蕃 殖

### 第一項 種 猪

欲猪蕃殖。先須選擇善良之種猪。至關緊要。

種壯猪之善良者。以具有各該種類之特徵。形爲中等大箇。不肥不瘦。而頑健者爲上選。此外更須性質馴順。一般皆以鼻腔大。兩眼離遠。尾根較高。背線正直者爲頑健。

猶非擇陽物之發育佳者不可。

肩之厚者一見固有雄者相。但肥滿過甚者。則爲粗野種猪。多有之形。後軀及弱。不耐久充種猪之用。故如其擇肩之肥者。勿甯選臂部之發育佳而後肢之強勁者爲要也。

蕃殖用母猪之選擇。大致亦似選擇種壯猪。頸肩皆厚。長有脂肪極多者不佳也。

一般以具有柔和之相、軀幹較長、臀部寬廣、乳頭數左右皆在六個以上者爲佳。此外有謂陰部發育完全者善多產。

不論牝牡，皆須就其父母之系統而加以調查，務以選擇多產而乳足之系統，至爲緊要。

## 第二項 牡豬飼養法

爲備牡豬之將來，自幼豚時代，即應使其四肢強勁，而有充分活潑之氣，故不可牢閉於狹小豬圈內，務宜利用幼豬時代之快活氣，使其出遊於運動場，以資鍛練筋骨，最良之法，猶爲儘力放牧。

飼料，在離乳前後，以穀子配合少許穀類之麵與大豆，或豆餅者爲最佳，若再加以魚屑，即將魚骨與頭煮爛，連汁一并混入其中，則能增食慾，提元氣。

自生後四箇月頃，漸次增與糠類與豆餅等物，牡豬生後及四五箇月，即使其離牝羣而獨圈，隔牝豬務遠爲要，如任其常同一羣，則恐全失蕃殖力，或耗

盡元氣。

甲、用於蕃殖之年齡與交配之注意。牡豬之用於蕃殖。至少亦非在八月以上者不可。結果最佳者。爲自生後十八箇月以至五歲之間。

交尾。稚者隔日或三日行一次。一季以交配牝豬十頭內外爲限。若牡齡者一日可二次。一季交配三十頭內外。

牝豬之交配回數一次即足。故當交配時。須充分注意推察其發情之適當時期。使得完全交配爲要。

交尾之地址。以牡豬之圈爲適當。將牝導入。使其近牡。又交尾時。須助牝豬。使其尾常置側方爲要。

交配之適當時刻爲清晨與傍晚。食後立行避之爲宜。

### 第三項 牝豬之飼養法

飼養牝豬與牡豬無異。注意其適當之飼料與運動。至少於生後十箇月以

內。決不可使之交配。

甲、牝豬適於蕃殖之年齡 牝豬生後五六箇月即發春情。此時如不留意一經交配。則牝體與孕之發育。同時俱進。故兩者皆受害。產仔小而數少。母體發育。至此又須一時停止。致將來皆不得成爲良好之蕃殖豬矣。飼養土著種時。於此猶須注意爲要。中國農家飼養法之缺陷。即在此點。故不易尋一善良之牝豬也。普通以生後一年以後。初行交配。成績爲佳。又五六歲以上者。用於蕃殖。已屬過老。故極不良。

乙、發情與懷胎日數 牝豬發情之徵候。爲注意其舉動。與陰部之充血膨脹。及食慾減退諸點。即能認出。若仍恐有誤。再導入牡豬之圈以試之。益可曉然。

發情大抵一連三日。然後消失。再過二星期或三星期又發。如是循環無已。交配於發情之第二日行之。其後爲不再發。即爲受胎。自交配之次日數起。以第一百十三日爲分娩豫定日。在是日以前統爲妊娠期間。其管理之

方法如左。

丙、孕豬之管理 受孕後，因胎兒之發育，食慾較前旺盛，且略見肥。此時因胎兒之筋骨皆新成於孕豬之體內，故於飼料，須爲留意，務豫以含有能成其筋肉骨格材料之成分之物。蓋以富於蛋白質之穀類、豆類、油餅類等，與富於礦物質之牧草、根菜類、骨頭等物，適宜配合飼之爲宜。

分娩前後之便秘，能與牝豬仔豬以可懼之影響，故宜注意其糞，如患便秘，患便秘不僅遺矢量少，且其狀如馬糞，稍呈暗色，應飼綠草或根菜類，而減豫穀類，使充分運動，速謀恢復爲要。

#### 第四項 交配之時節

豬能年產二次，但所產之豬仔則依季節而大異，故有選擇分娩季節之必要也，下表爲滿洲之標準，在南與北，須略加斟酌。

春期交配

自四月下旬  
至六月中旬

秋期交配

自十一月上旬  
至二月上旬

照上列期間交配受胎者。春期以自二月下旬至六月上旬之間爲分婉期。秋期以自八月中旬至十月上旬之間爲分婉期。

春期豬仔若能於上開期間內生產。發育概佳。如使於五六月之頃分婉時。前誤產秋期豬仔。故爲使其務於四月下旬以前分婉畢事。即非於一月中旬以前交配不可。又秋仔以九月下旬以前所產者結果良佳。故於六月上旬以完成春期交配爲宜。

一般以牝豬榮養良好時。發情亦早。故能於一定期間完行交配。反是則交配需時。錯期間之事。往々遇之。養牝豬者。特須注意爲要。

又有謂交配季節。保持牝豬之榮養良好者。能使孕仔數多。

## 第五章 自分娩至離乳

今婉前後之管理最須注意者也。例如土著種雖屬以較簡易之管理即足。而此時之處置法如一粗劣。即招損失於產仔。致使良好之蕃殖。終歸失敗者。往々有之。故此節不可不特加注意也。

### 第一項 分娩之準備

自交配日起算。能得豫定分娩日一事。已如上述。分娩前十日前後。即禁遠出放牧。收實於用充分婉之豬圈。放入運動場。使其輕々運動。分娩圈內之三方。於離壁一尺。離地八寸處。橫架圓木。以免牝豬臥時。壓斃乳兒。至爲必要。當其分娩。視乳房之漲大。與牝豬之舉動。大體即可豫知時刻。初時牝豬不採食。而有不妥之形相。既而以口啣草。堆於一處。蓋開始造巢也。見其爲此。則分娩必始於十二小時以內矣。故可另以柔軟乾燥之藁草。切爲五寸許長。爲

之鋪於地板之上。

又寒季所生之豬仔。若儘放置牝豬之側。則或凍死。或被牝豬踏斃之事。在々多有。故宜另摻簍或桶。厚鋪短草。而將所生之豬仔置於其中。分娩既終。爲使牝豬之腹部與乳房清潔。須以開水洗之。並另以布片。拭豬仔之口鼻身體爲宜。

## 第二項 分娩

豬之分娩。普通以二小時以至五小時畢事。難產者少。惟肥大過甚。與運動不足之牝豬。有時須煩人手。此時須充分擦油於手及產道。輕々以手伸入產道。將豬仔拉出。

豬仔落草。即刻拾起。以布拭其顏面、口、鼻、身體。以資速乾。臍帶約留一寸五分長而切之。然後裝於簍中。臍帶之傷痕。塗沃度丁幾。結果良佳。

豬仔每隔五分鐘以至十五分鐘而一生。胞衣隨後始出。如胞衣先出。即可

認爲全產已終。但有時亦有排出胞衣一部分後。又產數頭。須注意也。裝於簍中之豬仔。須靜移於隔離母圈之暖圈。勿令牝豬察覺。此時豬仔固頻索乳。但須放置四十分或一小時。待全已產完。再一起送牝豬處哺乳。倘分娩時間將有延宕至一小時以上之虞時。則暫先哺乳一次。仍移前之暖圈亦可。

胞衣如爲牝豬所食。則將附自食其仔之惡癖。故應速爲奪去。

牝豬產後。通常十二小時以內無食慾。如見有思食之勢。即以熱水拌穀子加水稍冷後與之。分娩後三日以內切忌穀物。飼以麩、糠、青草等者。結果佳。

### 第三項 豬仔之養護法

甲、授乳方法與豫防壓死 說者謂乳房之位於胸者。較長於腹部者。出乳質良而量多。

分娩既終。將豬仔一起交牝豬哺乳。是蓋爲使豬仔之發育得一致也。倘生而放任之。不使離牝豬。則初生者早得乳。而後生者被擯棄。發育遂大見

差異。故用此法以防之。自此之後。與牝豬置一處。自能有護矣。設豬仔太弱。或嚴冬所產。交與牝豬則有壓斃。又凍死之虞時。仍可裝入簍中。離置他處。最初之一晝夜。自簍中取出六次以上。約七八次。送牝豬處哺乳。哺乳妥適之後。再行入簍移去。第二、第三等日。亦哺乳五六次。在認出豬仔之足已竟強健以前。普通三四日間。照此法辦理爲宜。

又一般以爲壓死之事。多起於有風之日。故須充分警戒。又土著種牝豬之性猛者。間有神經質。有時興奮之餘。竟有嚙其乳兒之時。故牧夫日常應善接牝豬。導之使馴爲要。

乙、牝豬帶仔數與豬仔寄託法 每腹產仔數。因種類與系統而異。巴庫夏種之產八頭以上者。雜種之產十頭以上者。土著種之產十三頭以上者。概皆屬於多產之部類矣。然若一查豬仔之發育狀態。則有時多產亦未必即幸事也。蓋生產時。多數之豬仔中。如有發育不足與虛弱者。混雜其間。則究竟此類不健全者。皆須除外計之也。蓋此類虛弱豬仔。大抵在哺乳時代斃。

命。不然亦一生發育不良。所謂徒損飼料者。故以早行淘汰爲宜。

又如牝豬帶仔若過多。則誤下次產期。故以寄託於帶仔較少之牝豬爲得當也。

牝豬一頭之帶仔數。須視牝豬之大小。乳量之多寡。及乳頭數而異。碍難一概而論。大致巴庫夏種以八頭爲標準。雜種以十頭爲標準。土著種以十二頭爲標準。

以豬仔寄託於另一母豬。務須生後速行。不然則豬仔勢將嫌其乳牝矣。果爾。可先將豬仔困至十分饑餓之後。再送與其乳母。如乳牝嫌豬時。即以乳牝所遺之糞尿塗豬仔身上。使其消失舊有之氣味可已。

又哺乳之豬仔中。有自分娩時。即長有黑色突出之齒。名曰黑齒者。哺乳時傷及乳頭。故牝豬厭於哺乳。應速以利鉗切根摘去。

丙 豬仔之飼養 土著種及雜種豬仔。生後至二星期。巴庫夏種豬仔生後至三星期。即攝取食物。此時可於分豬舍之壁穿一小穴。導豬仔入隣室。以

麥麵與高粱麵。和以煮爛之魚屑。以及淘米水。開水等飼之。於缺乳之豬仔。與以大米粥。以及熟甘藷。加少許麵麩。以開水調均者。結果尤佳。又須以不至下痢爲度。而飼以青草。並使充分運動。在此期間。應儘力所能。使一腹之豬仔發育平等。而無參差不齊之事。至關緊要。

#### 第四項 牝豬之飼料

分娩三日以後。牝豬之飼料須漸次增多穀物之量。一星期之後。爲促其充分下乳。宜與以穀子。麵粉及糠等物。其量以比分娩前加多三成爲必要。喂飼回數。如力所能及。可日與五次。此外上好之青草。亦有下乳之効。故夏季或牧之於種有蘆珊瑚草之地中。或使就普通草地擇好食之。根菜類効亦同此。猶須給以清水。

#### 第五項 離乳

猪仔之離乳時期。普通以生後五十日以至六十日爲適當。先將發育良好離掉。其不良者多哺數日。再爲離之。

飼養離乳後之猪仔。最須注意者。卽爲應與以富於蛋白質及脂肪之飼料。與含有礦物質之物是也。普通以碎豆、麵粉、添和少許之骨粉、魚屑之飼料。最爲適當。再離乳前後。固猶須有去勢及猪虎列拉血清注射等緊要處置。然皆提後詳述。

## 第六章 猪之飼料與調製法

猪爲離食畜類。故飼料不若牛馬之僅限植物性者。幾乎可以凡有之飼料飼養之。至若僅以一二種飼料飼之。則因營養不足。不能收充分之效果。於是別其性質。加以配合。而與以各具完全營養素之飼料者。爲養猪家所必須介意之事也。

### 第一項 飼料之種類

甲、穀類   △大麥 大麥分外富於蛋白質與灰分。故或去糠爲麵，與小麥

麵同飼猪仔。或磨而碎之。作蕃殖猪飼料。

△小麥 小麥爲含有蛋白質之良好飼料。製之爲麵。配合大麥以及高

粱。包米等。作殖猪猪仔等之飼料最適。

△高粱 爲富於澱粉之飼料。滿洲到處。種者極多。製之爲粉。與富有蛋

白質之麥類。豆類等配合。除充蕃殖猪猪仔等之飼料外。猶可作肥猪飼料

△包米 滿洲到處皆有。有如高粱。而南部種者尤多。澱粉更較高粱爲

富。故最適爲肥猪飼料。惟於猪仔忌單用。

有謂若加大豆麵或細粳約其半量。則於肥猪爲良好之飼料。

△蕎麥與黍 兩者爲麵用之。爲亞於麥類之肥猪飼料。

△豆類 以大豆爲首。其餘豌豆、蠶豆等。皆含有多量之蛋白質。故與高

梁、包米、麥類等混用，可爲豬仔之良好飼料。

尤以大豆因含有脂肪，以與離乳豬，頗有好結果。

乙、根菜類 △馬鈴薯、甘薯、菊芋 皆含有多量澱粉者，故可與含有蛋白

質之飼料配合用之。且生飼不如熟飼。爲豬所好食。惟馬鈴薯之芽，含有名日索拉寧之有毒成分，故發芽者應除去。

以甘薯之蔓乾燥而收存之，或埋藏於地下，亦適於爲豬之飼料。

△蕪菁、甜菜、胡蘿蔔、蘿蔔 此四者煮而與之，不如切爲細塊，與穀類和

餵爲有利。除所含纖維皆極多，能利通大小便之外，更含有補質，曰活素

(Vita wine) 具所謂增精力，提元氣之效。故於蕃殖豬，猶爲必要也。

丙、牧草 △蘆珊 (Lucern) 與苜蓿 (Clover) 皆屬於荳科之牧草，其葉及莖

含有多量之蛋白質與礦物質，又含有多量之活素，故不論其乘青時餵給，抑或收爲乾草待冬期與之，皆爲有效。

又種於地中，以放牧母豬與仔，則能得良好之發育。於飼料猶爲經濟。

此外南瓜、薊芹、南瓜之一種、西瓜等。亦可用作猪之飼料。

丁、糟滓類 △豆腐滓 爲含有水分極多之飼料。並含適當分量之蛋白質與澱粉。故適於作基礎飼料。添加糠類及根菜、牧草類。以餵種猪。但其缺點。則在缺少礦物質與活素。

△酒糟 爲含有較多之蛋白質及澱粉之濃厚飼料。添加糠類。主爲餵肥猪之用。惟以其中酒精分未淨。於猪仔與孕猪。極不適當。

△青醬滓 澱粉與脂肪。較酒糟亦富之濃厚飼料也。只因含有鹽分過多。故須加水除去之。與他種飼料配合以餵飼肥猪爲主。又貯藏半易生霉。致營養價值低下。故宜密置之。

△豆餅 爲多含蛋白質之良好飼料也。切碎漬水中。添加富於蛋白質之麵類。用補營養之不足。

△其他油餅類 亞麻仁、落花生、芝麻等各種油餅。皆含有多量之蛋白質與少量之脂肪。故以此類油餅少許。和糠類、麵類等作猪仔之飼料最適。

戊、糠與麩 糠類富纖維，容積大，與濃厚飼料混用，可增容積，且有緩腸之效。又多富有礦物質，作活素給源，亦為必要。

△米糠 摻石麩之少者，能用為豬之飼料。摻石麩多者，機器推米，皆攙砂以助研力。故糠中含有石麩，有害。要之米糠，富於礦物質，故皆用為蕃殖豬及牝豬之飼料。

△素糠 比米糠纖維更多，與米糠有類似之效用，但營養分極缺。

△麩 麩之品質有二三種。現指普通麵粉公司所出者曰麩，而帶麩較多者曰麵麩。前者纖維分外多，蛋白質、澱粉之含量比後者為少。普通農家所製者為麵麩，最適於作飼料。又麩含有蛋白質與澱粉如上述，為易於消化飼料。故係牝豬及豬仔飼料中之最良者。

△包米糠 含澱粉質分外多，纖維少，並缺礦物質。

## 第二項 飼料之調製

飼料須數種混合。各補其營養物之缺乏。而使全體成爲完全之飼料。即爲使其良消化。美風味。亦有混合之必要也。故穀類整用。不如製之爲麵。或煮熟與之爲有利。至如豆餅。乾菜葉等。更須加溫水使其軟脹也。猪概好食多含水分之物。故將應與之水量混飼料中與之亦可。而於猪仔猶以多含水分之飼料爲佳。又爲調味而與以鹽。其量勿需乎濃厚。普通長成之猪。每日以十五格蘭母以下即足。

## 第七章 飼 養 法

飼料之中。有如穀類與糠類之就容積比較所含養分分外多者。又有如乾草。牧草。根菜之屬。容積大而含養分少。且不易消化者。

普通稱前者爲濃厚飼料。後者爲粗飼料。如牧草。根菜類之粗飼料。僅可以之爲補助飼料而與以少許耳。茲所言者。只以穀類爲濃厚飼料。而以糠類爲粗飼料。然而濃厚飼料之中。猶有多含澱粉而缺蛋白質者。此等飼料謂爲澱

粉質飼料。至於多含蛋白質者則謂蛋白質飼料。又謂窒素質飼料。將此各種飼料適宜配合。以之利用於豬之生肉與蕃殖者。即飼養法之目的也。

### 第一項 土著種與改良種飼養上之差異

土著種爲永年以粗飼料所飼養者。普通皆有善以利用粗飼料之性質。故有得以飼與較多之糠與青草等之利。並富採食性。是以能放牧而使之由天然之野草攝取必要之養分。職是之故。若將該豬牢閉於圈內。與以濃厚飼料而禁放之飼法。反有不健康之虞。

反之。改良種則普通皆適於多與濃厚飼料。使其急速發育。故於改良種若多與粗飼料以飼養。則非有利也。

### 第二項 飼養之標準

甲、蕃殖豬 今以蕃殖用爲目的而飼養豬仔時。離乳後究應以如何之比

例與以飼料乎。特說明於前。

蕃殖猪之目的。在發育約一年之後。用供蕃殖。俾獲健全之子孫。並無若肉用猪(肥猪)之急於肥育。蓄積過分之脂肪之必要也。

蓋使其筋肉與骨格充分發育。以備他日之用即足。故不可與以過多之濃厚飼料而使其肥也。因此關係。不論蛋白質抑澱粉質之飼料。皆須常比肥猪少與之。

離乳後之二個月間。隨體重之增加。要求蛋白質與澱粉質皆最多。故當此時期。有飼以良好飼料之必要。又因消化器實未充分發育。應與易於消化之飼料。如粗飼料之容積大者不與為宜。自生後滿四個月以後。漸次增與粗飼料(主為糠類)以資磨練。使消化器擴張。

生後七個月以後。益增粗飼料之量。而減濃厚飼料之量。試舉一例於左。

飼料名	期 間		
	穀粉 豆粉 糠	自生後三個月至四個月	自生後五個月至七個月
糠			
穀粉 豆粉 糠			
穀粉 豆粉 糠			

配 合 率
30
10
10
10
30
0.5
2.5
10
0.5
3.5

飼料以種類務多為勝。穀粉一項惟望不限於一種類。而以高粱與小麥及包米等混合用之。此外若添與動物質飼料更佳。

## 乙、肥 猪

以出肉為目的而養猪時。若如土著種等之晚熟種類者。雖自初即多與良好之飼料。亦分外無效果。故須於其得過一定之發育後。酌斷時宜。充分與以濃厚飼料。使之肥臚。至於改良種則不用此方法。雖乳後即以濃厚飼料飼養。俾其完具肥猪之體型。因斯蛋白質與澱粉質。亦皆有常比蕃殖猪多與之必要。✓

如斯而至生後八個月以至九個月之後。即禁止運動。稍々多與濃厚飼料肥臚一個月許而宰之為有利。蓋於肥猪只能極力使其增長肉與脂肪即足。並無若蕃殖猪之慮及久遠將來之必要也。惟是為使其生長脂肪。則以澱粉質之飼料為有效。然為使其完備消化吸收能。猶須與澱粉質飼料

保一定之比率而與以蛋白質飼料。

據學者研究云。肥臘最有效果之期間爲四星期以至五星期。然吾人所推獎者。並非短期之肥臘法。勿寧爲自離乳時即以肉用而肥育之飼養法也。

因此關係。照上述蕃殖猪之例。少增濃厚肥料之量與之可也。

丙、一日分之飼料分量 今以改良種爲供肉用而飼養時。假如離乳

當時活重爲十八斤十二兩。十個月而達一百五十斤。滿十二個月後又達一百八十七斤半者。則各該月每日給與飼料之分量計算如左表。

(單位基羅格蘭姆)

年 齡 別	三個月後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肉用個飼料分量	繁殖個飼料分量									
	0.900	0.800	1.100	1.500	1.700	1.900	2.100	2.300	2.500	2.700	3.000
	0.800	1.000	1.200	1.500	1.700	1.900	2.100	2.300	2.500	2.700	3.000

上表之外。在夏季爲青草。各季爲乾草或根菜。每日飼與一基羅格蘭姆

內外食鹽則以格蘭姆量。照生後月數與之。例如生後八個月者八格蘭姆。十個月者十格蘭姆。餘類推。

## 第八章 去勢法

不分牝牡。如去勢則易肥臙。又性質馴順而易管理。肉味亦美。故蕃殖豬以外之所謂將用作肥豬者。皆有去勢之必要也。

尤其以土著種。如不去勢則不肥。其肉不具特異之惡味。故去勢猶爲絕對必要者。

### 第一項 去勢之時期與方法

牝豬之去勢。以離乳前後爲宜。牝豬則以生後三四十日前後手術既容易。創痕又能迅速治癒。

牡豬比牝豬手術極易。故於老豬亦得行之。

甲、牝豬之去勢 將豬仔左側向下披倒，緊縛前後肢。先以肥皂洗滌陰囊及肛門四周。另用五十倍石炭酸水消毒。施手術者即位於豬之臀後。以手力抓睪丸，掙緊皮膚。以刀緣中央縫合線之外側，平行割開，再破白膜。由部擠出睪丸。副睪丸亦同掏出。將精管充分掙於外方。即執此部分迴轉數次。以手擰或刀切而斷之。照中國舊式，係以拇指與人指之甲用力掐斷者。再此牝豬之去勢，亦以中國式之去勢刀為便利。於是依前法更將他側去勢。擦淨血液。手術遂終。手術後須停止放牧三四日間。

乙、牝豬之去勢 牝豬之去勢，須先使斷食二十小時。然後將兩後腿以粗細適宜之繩縛之。腹部向前逆吊於壁或柱之上。以自尾方數起之第二乳頭附近為中心。用肥皂充分洗滌。剪去刀口四圍之毛。將皮膚消毒。

先將第二乳頭旁之腹部中央線縱剖六七分許。深達腹筋。次以指頭破腹膜。兩手之拇指靠近傷口之左右兩側。餘四指環抱背部。即以兩拇指抑壓腹皮。略事上下左右揉動時。創口遂有色桃紅，形屈曲，恰似小腸而更細。

之管。即子宮角者被壓出。可急以一手之拇指與指人指抓住。徐々拉出。必於其一端發見小豆粒大(或較此爲大)之鮮紅色卵巢。及將此卵巢完全除去。仍不放手。將子宮角與前倒抽時。又發見其反對側之卵巢。遂再去之。而將子宮納於腹腔。如出血則以藥綿吸收淨盡。用粗細適宜之消毒麻線。就筋肉與皮膚分別縫合傷口。手術即終。

此法須稍熟練者方可下手。若爲未曾經驗之人。則以委託中國獸醫行之爲安全。

手術之後。須將其閉勒於圈內。停止放牧數日。

## 第二項 去勢後之注意

去勢之後。在牝豬腹部易生脫腸症。在牡豬雖無發生障害之事。然有時亦有因消毒不完全而精管起炎症者。此須重將局部割開。充分消毒。再爲縫合。但若爲精管之炎症時。更須另將陰囊割開。排出漿液。重新消毒。

## 第九章 管理

不潔莫如豬圈。已爲無人所認定。實亦舊法養豬。於豬圈之清潔一事。殆未介意。純以豬圈作蓄積糞土之場。因斯致而於不知不覺中所受種種不利之處。概以天災之一語了之。或亦有以之爲不得已之事。而棄捨不養者。此皆幼稚之想也。

在養豬業最盛之英美等國。因研究衛生的養豬法。已成之結果。在今日於豬之飼養管理。已經斷定爲合乎衛生之事。卽屬經濟。故對豬舍之清潔法。豬之健康法等。皆充分與以注意焉。

在不潔之豬圈所飼養之豬。最易得之病名爲縲虫、蛔虫之寄生。濕疹、皮膚病、胃腸加答兒、佝麻、空斯及其他可怕之傳染病之蔓延等々。此外病徵雖不表現。然於豬仔之發育。既不宜於大豬之健康。亦易害及飼主所受之損害。頗大者也。

## 第一項 豬圈之清潔法

如欲豬圈常保清潔而合衛生。則除須有以耐久之材料堅築房舍。並利於排水。能水導日光於圈內等設備外。更有適宜更換鋪窩之乾草。勤除糞尿及春秋二次於豬圈與運動場施行大消毒等事之必要。

消毒藥爲昇汞、克列歐林、生石灰等。先向豬圈內地板、牆壁之被糞尿沾污之處。注以生石灰水。再散布如等消毒藥。並仔細擦門窗等物。以沸水洗滌飼槽。運動場以向前面略帶傾斜。常注意於排水爲緊要。尤以飼槽附近之土最易泥濘。或備砂利、煤灰。勤與換墊。或鋪磚石。一勞永逸。又運動場消毒時。於飼槽近處。猶有仔細行之必要。

## 第二項 夏季冬季之注意

夏令豬苦於暑務。使豬舍利於通風。並常給以冷水。若威暑過甚者。可向豬體注以冷水。運動場上如有樹蔭更佳。不然能以人工爲之搭一蔭棚。則於健

廉上最宜。

再中國農家豬圈前之污水坑。係爲豬於夏季泥浴而沒者。雖如土著種者在赤日炎天之下。每日亦非數入此污水坑或河水。以清涼其體軀不可。

肥滿如改良種者。更有此必要。故對於運動場設備水浴槽以代不衛生之中國式泥浴。

水浴槽務帶遮陽。既於水浴之豬有益。又得略防水污。普通浴槽。每大豬五六頭。設備一箇卽足。六月初旬於運動場內掘地而埋之。使其緣比地面高出一寸許。時々換水。以免不潔。及八月杪以至九月初。已無水浴之必要。卽掘出收存。

夏令之放牧。上午自早朝八句鐘以至九句鐘爲限。下午自四句半鐘起。所受炎熱之苦較少。然天陰之日與覺悶熱之日。最易中暑。故下午莫若停放爲佳。

尤以肥滿之豬。多碍於步行。故以不出遠方放牧。而閉於運動場內。飼以青

草爲宜。若放牧則一歸卽充分與以冷水。暫使休息之後再與飼料爲宜。

於此時易於發生之中暑症。特須注意。見其呼吸形態如有可疑。卽須著速以冷水。自頭部至胸部連繞三四十分鐘。或施冷水灌腸治法。

中暑病如一誤時。卽歸於斃。夏季每晚授飼時。有注意觀察之必要。

再夏季因寄生蛔虫。致離乳後之猪仔。發現種々病症之事頗多。故須勵行蛔虫之豫防及驅除法。以免被害。

反之。冬季則爲酷寒所苦。尤以秋仔。因生後無幾卽會嚴寒。頗有停止發育之虞。大抵猪於寒日不起食慾。終日只有深臥草窩之中而已。因採食不足之結果。往々營養衰而生蟲。故冬令之飼料以煮而與之。或調以熱湯而暖之爲繁要。若有蟲寄生時。可以猪油或凡士林油半和除虫菊末。塗擦於附着虫卵之耳根。尾部及胯間等處。隔三二日再塗布一二次。鋪窩之茅草全部焚棄。另易新者。設放任不治時。則除因搔痒過度而傷皮膚外。更將致營養漸次不良。冬季爲保溫計。於猪圈之棚頂周圍。加以茅草或草簾等物。俾得遮杜賊風。

之設備。與地板牆壁常保乾燥等事。皆爲必要。此外於豬圈之外方。築土垣或房屋。以遮西北風一事。於彼用土墊地而前面無遮掩之舊式豬圈尤爲必要。冬期亦有運動之必要。故除風雪之日以外。母豬與豬仔切須有短時間之放牧。以使其運動。

### 第三項 運動與給餌

甲、運動 豬爲肉用動物。故其動作不甚活潑。然爲發育與維持健康。或程度之運動務爲必要。尤其於蕃殖豬。猶有常年使之運動之必要。豬仔於運動亦有顯然助其長成長利。

今設就豬圈附設小運動場。使豬於該處恣意運動者。與每日有一定時刻。放之於草地或良好之牧場。俾其運動者。兩相比較。則前者既爲小區域。並因豬好以喙翻土。運動場致成凹凸。易滯糞。尿與雨水。欲保清潔。即須常有掃除。換土。排水等管理之麻煩。且在同一運動場內。如牡豬者不甚好運

動。終日易臥圈內。是以太無運動之效果。然若放出欄外。行所謂放牧運動時。則豬必欣然運動。故能以僅少之時間。達到充分目的。

又豬於放牧中。好適宜採食青草。故不特可補助飼料所缺之營養分。若牧之於蘆珊草地。多食蘆珊草。則猶省飼料。並且於蕃殖豬與豬仔之健康能得最良之結果。

豬於青草之外。亦採食土塊木片等物。此乃鑿物質。卽形成骨格之有用成分。故爲其自然之要求。就此點論。放牧亦有成長之效也。如滿洲之土地寬廣之處。此法最易實行。故於此點。大有效法專養土著種之中國農家之必要。

又於去勢之豬仔。若於生後七八月以內。卽施肥臙法。以前充分放牧。使其採食青草時。不僅能因運動而發育筋肉。並能於日後肥臙時。善多採食而消化之。比諸肥臙前未課以充分運動者。肥臙之效果遙多。

要之。除肥臙期中之豬以外。對於蕃殖豬不論牝牡。又一切去勢之豬。行

此放牧飼養，皆最適切者也。

猪之鑛物質之給源，骨頭之外，以木炭、軟木炭、煤灰、石灰石等爲有效，故若時々與以此類之物，於健康上最宜。

乙、給餌(附飼槽與水浴槽) 飼料以每日定準時刻與之爲佳，其次數爲猪仔日與三次以至五次爲適當，大猪日與二次亦可。但肥臘猪及孕猪，日與三次爲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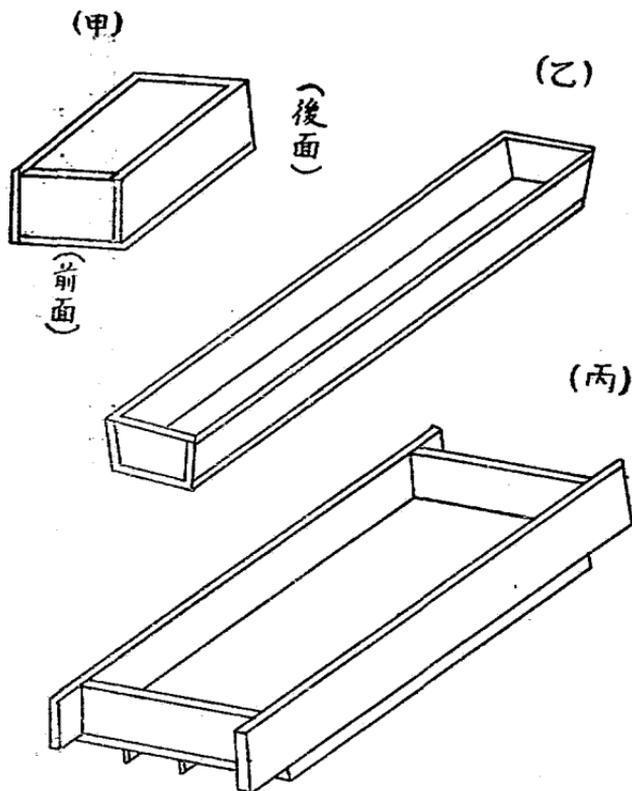
猪於夕飼比朝午採食爲多，故有分攤一日分之飼料，適宜與之必要，惟夏季所與午飼之量，以少爲佳。

一房而飼多猪時，務須注意飼槽之大小與頭數，俾其得均勻食之(關係飼槽之大小請參看附圖)

又飼槽之近處，常易不潔，故應照管理章所述，將附近鋪以磚或混凝土，以免污穢。

再飼槽底面高於地上二寸，則猪易就食，故少足插槽中之虞。

一次所與飼料之量。以能就時全部食盡爲限者。不論於豬仔、肥豬以及蕃殖豬皆最必要。既省飼料。又有增進下次食慾之效。故雖其能食之時。於肥臃豬亦以稍吝與之爲有利益。



### 飼槽及水槽之分寸

(示以內徑)

#### 甲、養殖猪用飼槽。

用材一寸二分板

寬窄上面長一尺二寸。幅一尺  
(二頭用時長要二尺) 深淺前面  
四寸。後面六寸。

#### 乙、猪仔用飼槽。哺乳猪乃至離

乳後二箇月者。用材作八分板  
上面長四尺。幅六寸。深淺三寸  
肥育猪用

用材一寸二分板。上面幅九寸。  
深四寸。長五尺乃至六尺。

#### 丙、水浴槽。

用材一寸五分板。

大猪用 長六尺。幅四尺。深一  
尺

猪仔用 長四尺五寸。幅三尺。  
深七寸。

#### 第四項 猪體之修弄與馴道猪仔法

猪體每日至少亦頭以毛刷々洗一次。此不僅有清皮膚、利血脈、增食慾諸益。並得因而馴於人。故於管理上頗便利。不特此也。人與猪之間亦能漸覺親近。因而於養猪增多趣味。益導於有利。

馴猪須自哺乳時起。親手以肉片等動物飼料。每次與以少許。其時卽撫摸其體。使漸去威懼心。而於接觸感快意。離乳後益以此法愛撫之。則雖性質之猛如土著種者。大多半亦能歸於馴順也。又土著種與雜種。冬期皆於粗毛之下密生絨毛。以護其體。及三月以後。因此絨毛脫落。猪覺體痒。常就樹木及其他各物以磨擦之。職是之故。於後運動場內。斜敲牢置帶皮榆木桿或適當之有稜木樁爲宜。

#### 第五項 傳染病發生時之注意

如近村有傳染發生之事。已歸的確時。以防其蔓延及自己之養豬場爲目的。先遮交通。不使外來之人畜靠近豬圈附近。並禁止在大路上放牢。或牢於舍。或放於無人畜交通之牧場。同時更留心察看已豬之健康狀態。雖略微認爲有異狀者。亦即先須隔離飼養。若有充分傳染病之疑時。立行全豬圈之消毒。清獸醫來診。而聽其指揮。至關於歸弄病豬以及死豬。因有遺散病毒之虞。故當注意。如爲死豬。則以或撒布消毒藥而深埋地下。或全部焚燬爲宜。

## 第十章 蘆珊草地及蘆珊乾草之利用

蘆珊草爲多年生。晒製乾草之外。更適爲豬之牧場。據滿鐵農事試驗場之成績。滿洲各地皆適於栽培。其收穫量較其他等牧草亦多。每一畝六分強。能收乾草九百三十七斤。以至一千二百五十斤。

照前所述。蘆珊草不論爲青爲乾。其成分皆富蛋白質與纖維物質。並兼多含「比達明」。故若以之餵蕃殖豬仔等。能得極佳之結果。猶如對植物之施以

完全肥料者。若以飼孕豬與豬仔。則譬如在他面雖有幾分勉強。然其成長乃確實也。故農家養豬之同時。並須栽蘆珊草。夏季或趁青刈而與之。或放於其地。秋冬之時。每日以乾草飼給。則其利頗大。養豬業得以堅實經營。

以下依滿鐵農事試驗場之試驗。列舉蘆珊草之耕種概況與利用方法。

### 第一項 蘆珊草之播種法

種子數量 每一畝六分地散播三基羅格蘭姆半 條播二基羅

格蘭姆半

播種法 用舊式農具整地。條播時隴寬一尺。開溝而播種之。散播

時於整地後即行散播。覆土蓋壓。土以七八分厚為佳。

播種期 六月下旬鋤除雜草一次後。整地而播種之。

當年之收穫 每一畝六分三百十二斤半(乾草)。

自第二年起。年能收穫三次。

關於晒製乾草之法。另由農事試驗場印有專冊。故茲則省略。

## 第二項 蘆珊草之利用

甲、利用之爲牧場時 每蕃殖猪二頭乃至三頭。有蘆珊牧場一畝六分即足。猪仔則每一畝六分可牧四頭乃至五頭。蓋種蘆珊草地。於夏季既可放牧於此。使之充分利用青草。又能收獲乾草。貯作冬期之飼料。足數一年飼用。

蘆珊草與他種牧草異。如開花則莖固。營養分即著見減少。故須於開花之初刈之作乾草。

猪僅食柔梢部分。故牧場之蘆珊草。應割取之次。使食新出者爲佳。將牧場劃分三四區。交互放牧之可也。蘆珊草地之放牧。爲清晨二小時。下午自四點半鐘起約二小時。每日共以四小時。即能滿足其欲望。故無常留之必要。並因此夏季比冬期尚有減與三成乃至五成飼料之利益。

乙、乾草之利用 蘆珊乾草如爲照上述於開花前割取而注意晒製者。則色綠而味香。有增進食慾之效。

以此飼豬。當自九月中旬(或晚至下旬)野無青草時爲始。直至來春四月杪。即亘二百日間者。以鋤刀細切爲一寸許長與之。幾能食至毫無所餘。對於大豬日與二次。但須在餵濃厚飼料以後與之。其量爲每次五百格蘭姆。每日共與一基羅格蘭姆足矣。

蘆珊乾草爲葉處最有養分。然易脫落。拾而集之。以與豬仔最佳。

## 第十一章 豬之疾病與其治療法

### 第一項 豬虎列拉

豬之傳染病中流行最頻繁而常脇威養豬事業者。厥惟「豬虎列拉」故欲在滿洲試辦養豬事業者。須常覺悟「豬虎列拉」之來襲。而準備防禦爲必要。

甲、〔猪虎列拉〕之徵候 病猪有先發熱四十一度乃至四十二度而繼之以便秘、惡運動、失食慾、臥窩草中一二日內即死之急性者。又有經過此等病狀之後。發作稀液狀。有惡臭。時或混血之下痢。呼吸煩難。疾速。大加衰弱而死。與夫瘦削過甚。咳嗽頻發。並起下痢與濕疹。數星期後始死之慢性者。

中病之主要部位爲肺與腸。故皆發現上述之肺炎腸炎合併症之徵候。治療之法。除將病猪即時隔離。速施血清療法外。別無他途。

乙、〔猪虎列拉〕之豫防與瓦克金注射 虎列拉病毒。謂爲滿洲各地皆常有。亦不爲過。欲在似此危險之處養猪。非加以周密之豫防不可。

此病之豫防於平常衛生的飼養之外。更定期注射虎列拉瓦克金。又稱〔猪虎列刺〕豫防藥水。

世人固皆知瓦克金有效果。惟因藥價高貴之故。遂有疏於注射之傾向。由一面論固非得已。然而若將瓦克金用之於適當之時期。決非無益者。試說明之於下。

最易罹猪虎列拉者。爲生後四個月以至六個月之猪仔。試觀一養猪場所養之猪之年齡。則以肉用而養猪之仔數占大部分者爲多。瓦克金注射於此等猪仔猶爲必要。

去勢猪若養至六個月以至八個月。大抵雜種能發育一百二十五斤。此時即得以肉用而賣之。結局爲當年屠殺者。在此一年以內講猪虎列拉預防方法即足。

注射瓦克金一次。得以防免猪虎列拉之期間約爲六個月。故若於生後滿二月而離乳。同時即與注射者。該猪之一生大部分能保安全。

普通雜種。生後滿二月。體重能達二十斤內外。瓦克金注射量。以每體重百兩用一格蘭姆又二爲標準。故於此離乳猪有三格蘭姆又六足矣。

瓦克金百格蘭姆之價。奉天之滿鐵獸醫研究所所造者爲日金八圓。故三格蘭姆又六合日金二十八錢八厘。

由以上之事實推之。一猪一生虎列拉豫防之保證。以日金三十錢許即

能之矣。假如活重一百二十五斤者，能賣日金二十四圓，則為豫防虎列拉所拔三十錢，乃極少額之保健費，可了然歟。

次如蕃殖猪體重二百五十斤者，約需五十格蘭姆，每年注射二次，共需瓦克金一百格蘭姆，即價八圓，視前者之三十錢固極多。然茲於蕃殖猪之注射，須參酌以下之事項，即將價賤如土著種者提後，而依流行之狀態，先為巴克夏種以及雜種牝牡蕃殖猪每年注射一次，乃至二次，正為實際問題，而易行者。

茲須注意者，即已注射之猪，在猛烈之猪虎列拉流行時，亦有罹病之事，然難罹病，多以輕症而終，因而致死之事則少。

丙、其他須知者 幾多之傳染病，尤其如猪虎列拉，皆以先有一頭病猪發生，由此原發生之猪，將病毒廣為散布牧場之內，遂來猛烈之流行，為普通猪虎列拉病狀有種種現象，故發病之初極難立豫斷定為虎列拉，多有以其為肺炎抑或便秘而放置之者，不久遂次第發病，是以如有可疑之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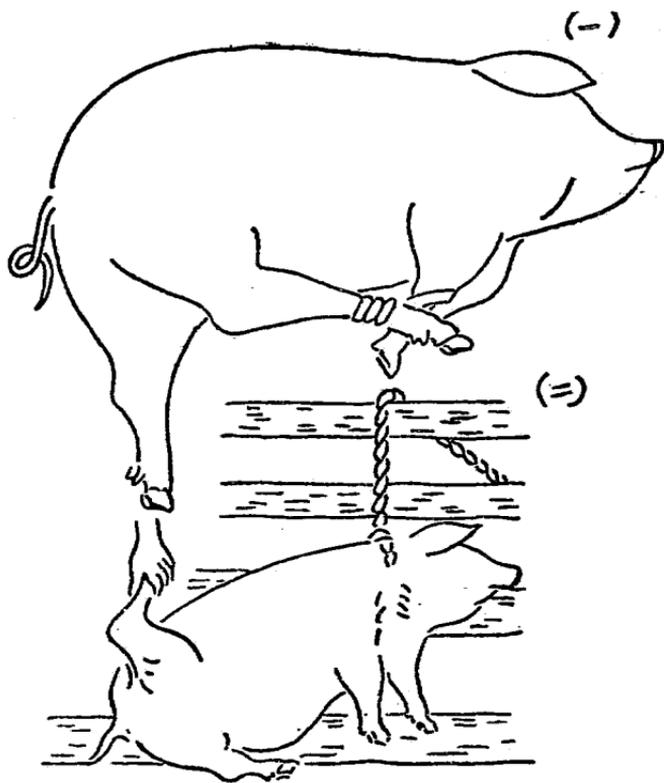
立即隔離於遠處。以現察其病狀。至爲緊要。若能如此隔離原病之豬。縱病毒蔓延。以血清防遏之。亦易於奏效。然而病毒一經蔓延之後。不特極有效驗之血清猶難收效。且須注射非常之多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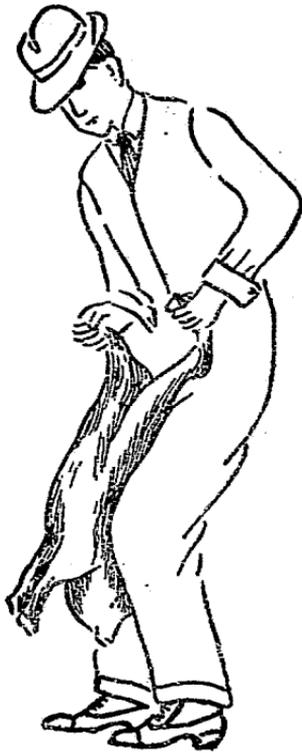
猪虎列拉之病毒。在尿、肉、五臟之內。不惟常須注意警戒附近之豬。有無發生虎列拉者。即雇工又遠來人等。或買出處不明之賤豬。或由鞋底自發病地帶來病毒。皆能傳染。尤須深爲注意也。又病死之豬。無故於牧場內分割。是專能蔓延病、毒者。故宜絕對禁忌。再傳染病發生時。凡鋪窩之草及其他各物。只能焚燬者。一概焚燬。更於猪圈、棚欄、運動場等處。撒以石炭乳及石炭酸、昇汞等。昇汞不僅價賤。即因其消毒力之強。亦最受歡迎。器皿之類。以煮以沸水爲適宜。蓋無論何等毒。亦不敵熱力與日光。故留意此點而利用之爲必要。

只以噴霧器噴灑石炭酸及里索爾於猪圈之土床。不可認爲消毒已完而釋懷。須知以消毒藥噴土床。如能濕潤固當別論。若僅噴霧於表面。則效

果甚屬寥寥。夫勿論固較勝於不消毒。然而以量所費。效果實分外較少。猪虎列拉之病毒。對於各種感作有強大之抵抗力。故一經發生。則被污之土床。非全部更換。不足以絕其根。

第十一章 猪之疾病與其治療法





(四)



丁、注射時使豬安定法 如性質溫順之巴克夏種等。固能乘其立定而時血清類注射於耳後之皮下。其餘則非使其安定。難以注射。並且不僅注射爲然。更有種々機會。亦有使其安定之必要。如前一二兩圖皆適於大豬之注射。去勢時之方法。

狂暴之豬可照第三圖。豬仍則以第四圖爲簡便。

## 第二項 豬 疫

此與豬虎列拉異。限離乳後於七八箇月以內之豬仔罹之。乳兒豬牝豬不患此病。此病係僅侵於肺者。

病狀首爲熱。然不若豬虎列拉之高熱。概在四十度前後。發現咳嗽。呼吸短促。食慾減退等徵候。數日即斃。

大繁殖豬不患此病。故不若豬虎列拉之可怖。然而以繁殖爲主者常受打擊。

哺乳期間之猪仔。既無罹災之危。如再能於離乳時。以豫防液注射之。則免疫期滿。猪已長成。至此已無再罹猪疫之患矣。

### 第三項 炭 疽

猪之患炭疽。概受病獸骨之傳染而起。病時發生高熱。咽喉部亦急激腫脹。少則數小時多則一日即死。

患炭疽而死亡之獸。不可割解。如然則炭疽菌觸空氣。即形成芽胞。此芽胞雖十年廿年亦不死滅。石炭酸等幾無殺此菌之力。若不割解。埋沒地下。菌即腐敗而自滅。

### 第四項 日射病(即陽病)

猪因有極厚之胸壁。故其中包藏之肺臟之心臟。皆甚軟弱。每至炎天熱時。最易罹日射病。

猪之罹日射病者。病前毫無任何變化。然一經染病。則呼吸遽行激促。眼紅充血。由口吐沫。故既經發病。可先以冷水不斷潑其頭胸兩部。繼則切去其尾端。使之出血。則多有癒者。如熱猶未退者。須灌以安智黑布林(藥名)並投以瀉劑。以防肺炎之併發。豫防日射病。當於猪之運場與樹蔭。作一水池最爲必要。

## 第五項 蛔虫 病

大猪雖有蛔虫。然亦不因此而現病狀於外。但此爲蛔虫寄生於猪仔之原因。猪仔因此障害發育。而起疝痛。發疹等病。漸行消瘦。治法可灌以山道年藥名。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格蘭姆。凡三日。並與以瀉劑(水銀)。

受蛔虫病之害者。以仔豚爲最多。豫防至爲困難。故較豚虎列拉猶爲可怕。本病之豫防法。可先將寄生於牝猪之蟲。全數驅除。並將其運動場之土皮與猪圈之土床。從新另換。猪圈飼槽之。以熱水及生石灰消毒。對於哺乳及離乳後一二個月之猪仔。最好於向來開放之新牧場與通動場上飼養。再曾經用

過而被蛔蟲卵所污之地。如將地面深耕種。種稼一次。蟲卵即消滅。故可仍為牧場。

第六項 雜 錄

一 傳染病豫防液及血清類使用一覽表

病名	藥名	以治療爲目的之注射分量	以豫防爲目的之注射分量	可以免疫期後	存藥品保	價額
炭疽	血清	五〇——一五〇 <small>猪</small>	三〇——五〇 <small>猪</small>	三——四星期	二年	三〇〇〇
同 上	豫防液	第一苗 隔十四日	二〇〇〇	一 年	三年	三〇〇〇
猪虎列拉	血清	大猪 五〇〇 中猪 二〇〇 小猪 一〇〇	大猪 二〇〇 中猪 一〇〇 小猪 一〇〇	三——四星期	二年	二〇〇〇
同 上	豫防液	大猪 五〇〇 中猪 二〇〇 小猪 一〇〇	大猪 二〇〇 中猪 一〇〇 小猪 一〇〇	一 年	三年	三〇〇〇
同 上	豫防液	大猪 五〇〇 中猪 二〇〇 小猪 一〇〇	大猪 二〇〇 中猪 一〇〇 小猪 一〇〇	六 個 月	一個月	八〇〇
猪丹毒	血清	大猪 四〇〇 中猪 二〇〇 小猪 一〇〇	大猪 二〇〇 中猪 一〇〇 小猪 一〇〇	三——四星期	二年	三〇〇〇
猪 疫	豫防液	大猪 四〇〇 中猪 二〇〇 小猪 一〇〇	大猪 二〇〇 中猪 一〇〇 小猪 一〇〇	一 年	三個月	一〇六〇

同	上	豫防液	注射前記血清之最少分 量後三日或五日再注射 本液〇・五	—	年	一個月	二・〇〇
---	---	-----	-----------------------------------	---	---	-----	------

上述藥液除豬丹毒血清及豫防液外。奉天滿鐵獸疫研究所皆能製造。

## 二 滿鐵獸疫研究所血清及豫防液類之價額

品名	出賣價額	容量種類	一頭當用之分量 (cc)
牛疫血清 (按一〇〇cc)	四・五〇	二〇〇〇	治療分量 成牛二〇〇—四〇〇 牛犢一〇〇— 一五〇 豫防分量約其半分
牛疫豫防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體重百兩者 〇・五—〇・七
豬虎列拉血清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治療分量 大猪二〇—一〇〇 猪仔一〇—二〇 (重症須注射二三回) 豫防分量約其半分
同 豫防液	八・〇〇	一〇〇〇	隔十日或十四日再向皮下注射第壹回按體重一貫者 〇・五 第二回同〇・七
炭疽血清	三・〇〇	二〇〇〇	治療分量 牛馬一〇〇—三〇〇 羊猪等五〇— 一〇〇 豫防分量約其半分
同 豫防液	三・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液與第二液相隔十日或十二日向皮下注射每液 牛馬猪皆〇・二 羊山羊〇・一

瘦犬病豫防液	同	六・五〇	一〇〇〇	犬三—五 羊猪牛馬一〇—一五 一回或二回向皮下注射
家禽虎列拉血清	同	一・五〇	一〇〇〇	治療分量 鷄鴨等五—一五 豫防分量 約其半分之三分之一
直背魯庫林	同	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	羊羔猪仔 〇・一—〇・三 成牛〇・三—〇・六
馬雷音	同	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	〇・二—〇・三
炭疽診斷用血清	同	七五〇〇	一〇〇	每檢查一次約須一〇〇

## 第十二章 猪糞與其利用

既如前述滿洲農家養猪之目的有二。一則為食肉。一則為使猪尿之尿與土相參。即可得所謂土糞者。於農家經濟上極有補益。即是欲養豚時。於其豚圈之寢糞、糞尿諸項之利用。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 第一項 猪糞之成分及其生產

猪糞猪尿之肥料分(即窒素、磷酸、加里等)較比牛馬甚多。能使禾稼肥大固無論矣。且其尿中含有極多之磷酸。爲牛馬尿中所無者。因此與寢糞相吸。遂熱而腐爛。成爲極好之堆肥。

次揭其成分表以供參考

乾燥糞百分中

窒素

磷酸

加里

猪

糞

三〇〇

二二五

二五〇

牛

糞

一八七

一五六

〇六二

馬

糞

二〇八

一四五

一二五

乾燥尿百分中

猪

糞

一二〇

五〇

八〇

牛

糞

一〇〇

—

一七五

馬

糞

一〇〇

—

一三六

且猪之排泄分量。按體重為比例。實較他種家畜為多。因此猪所造成之厩肥。亦較他之家畜為多也。雖因給與之寢藁稍生差異。然一口猪。一年之所出厩肥。於日本內地平均約達三千七百五十斤。又據某方報告謂。每猪每年平均能出厩肥二千四百斤。

此外如以農場所餘之藁類。桿葉。及其他種々之材料。切碎混合。而實豚圈。更能出多數之厩肥。如此農家講肥料之自給。自農業經濟上觀之。誠重要事也。

## 第二項 猪糞之利用

植物之中。有宜於見效緩而能保持相當水分之肥料者。此可施以猪糞。在日本內地用此蒔水稻。麥。桑。果樹。瓜類。地瓜。地豆等。稱其功效勝於他種堆肥。其他猪糞與馬糞相似。亦可用作溫床之熱源。(終)

種 畜 分 配 規 章

種 畜 借 與 規 章

社規第二號

種畜分配規章如左制定

大正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社長 安廣伴一郎

種畜分配規章

第一條 按本規章應分配之種畜爲美利奴種及美利奴系改良種之牝牡羊並巴莫撒種之牝牡豬等

第二條 受種畜分配者以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營羊豚牧養業而以改良繁殖爲目的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有價分配之

第四條 欲受種畜分配者按第一號款式將種畜分配聲請書由接近地方各所長(係指地方事務所長、撫順炭礦庶務課長、哈爾濱事務所長、吉林鄭家屯及洮南公所長並黑山屯種羊場主任以下)做此提出於本公司

第五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本公司將所定應分配種畜之種類、性、年齡、頭數及價值並開具分配之期日、領取種畜之地點、繳價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之第二條款式之種畜分配知單送與聲請人

第六條 聲請人既接前條之通知火速開具第三號款式之種畜受領證向指定地點領取之但須將種畜價銀收單與該通知一併提出以便查驗

第七條 本公司雖於發出種畜分配通知之後因種畜之死斃、失亡、疾病及本公司之事故應有通知之撤消或變更但不負賠償損害之責

分配聲請人於種畜領取期限後而未領取時亦同

第八條 分配種畜之裝運並其他之費用悉歸聲請人負擔之

第九條 受分配種畜者不得拒絕本公司關於飼養管理並繁殖之指示且本公司隨時應行種畜飼養管理狀況成績及其他之調查

(第一號款式)

種羊種豬聲請書

種類	性	頭數
共	合	

啓者上列種羊種猪係遵

貴公司規章欲作緬羊豚改良繁殖之用伏乞

頌賜是幸即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臺鑒

住址

姓

名(印)

年 月 日

種畜分配規章

附 記 (種羊分配聲請書)

- 一、現在緬羊飼養地名及放牧地面積
- 二、現在飼養緬羊種類、性、年齡、頭數
- 三、將來有飼養希望頭數
- 四、種羊交換方法之希望條項

附 記 (種豚分配聲請書)

- 一、現在豬飼養地名及設備
- 二、現在飼養豬種類、性、年齡、頭數
- 三、將來有飼養希望頭數
- 四、預定養豬飼料之種類數目及其出處
- 五、種豚交猪方法之希望條項

(第二號款式)

種羊種猪分配通知單

共 合			種 類	性	年 齡	番 號	價 值	繳 價 處

啓者此據 年 月 日 聲請分配種羊種豚今固將此有價出售請  
 遵各項以 年 月 日 爲限向  
 領取可也敬致

台鑒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謹啓

年 月 日

列記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種畜分配規章

(第三號款式)

種羊種豚回收

種 類	性	頭 數
共 合		

啓者爲緬羊猪改良繁殖之目的所分配上列種羊種猪業已收到議遵  
 貴公司種畜分配規章並飼養管理及繁殖之指導專此即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台鑒

住 址

姓

名(印)

年 月 日

社規第三號

種畜借與規章如左制定

大正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社長 安廣伴一郎

種畜借與規章

第一條 按本規章應借與種畜爲美利奴種及美利奴系改良種之牝牡羊並巴克撒種之牝牡豬等

第二條 受種畜借與者以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改良普及羊豬爲目的之中國官衙地方自治團農會及組合或本公司認爲羊豬改良普及上有必要之個人爲合格

第三條 種畜之借與係有價但對於種牝畜所生產之仔畜應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義務

第四條 欲受種畜借與者按第一號款式將種畜借與聲請書由接近地方各所長(係提地方事務所長、撫順炭礦庶務課長、哈爾濱事務所長、吉林鄭家屯及洮南公所長並黑山毛種羊場主任)以下做此提出本公司

按本規章提出之聲請通知書亦同前項

第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時本公司將所定應借與種畜之種類、年齡、頭數及價值並開具借與之方法期限及期日領取種畜之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之第二號款式之種畜借與通知單送與聲請人

第六條 聲請人既接前條之通知火速開具借與種畜第三號款式之種畜借與書向指定地點領取之但須將種畜價銀收單與該通知一併提出以便查驗

第七條 本公司雖於發出種畜借與通知之後田種畜之死斃、失亡、疾病及本公司之事故應有通知撤消或變更但不負賠償害之責  
借與聲請人於種畜領取期限後而未領取時亦同

第八條 種畜借與期限羊六年以內猪則三年以內

借與期限滿了後尙欲接繼借與者於期限滿了二月以前將原委聲請本公司

第九條 因借用人之借與期限滿了或其他事故欲歸還借與種畜時須交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期日及地點

第十條 借與種畜之借用歸還及飼養管理之費用悉歸借用者之負擔

第十一條 借與種畜非經本公司之承認不得轉借他人

第十二條 借與種畜有斃死亡失疾病其他重大事故時借用人將其事由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借用人按本公司之指定將由借與種牝畜所生之種畜(如羊滿一歲如猪滿六個月時)半數納入本公司

第十四條 借與人係中國官衙時得不依前條之例

前項之借用人按本公司之指定將每歸借與歸借畜與種死亡失屠殺或

廢疾者以借與種畜所生牝畜補充之歸還時以借與種牝畜同數之牝畜歸還之

第十五條 借用人飼養管理借與種牝畜其成績良好時本公司得有應無價給與其種牡畜之事

第十六條 借與種畜所生產物除應履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義務之牝畜外悉歸借用人所有

第十七條 借用人不得拒絕本公司關於飼養管理並繁殖之指示且本公司隨時應行種畜飼養管理狀況成績及其他之調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認為無借與種畜之必要時戒借用人有違犯本規章義務之行爲時本公司雖於借與期限內有無價使其歸還之事

第十九條 借用人不履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義務時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借與種畜歸於斃死亡失屠殺廢疾時本公司使與相當之賠償

(第一號款式)

種羊種猪借與聲請書

種類	性	頭數	借用期限
共 合			

啓者上列種羊種猪係遵

貴公司規章欲作緬羊豚改良普及之用伏乞

願賜是幸即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長臺鑒

住 址

姓

名(印)

年 月 日

附 記 (種羊借與聲請書)

- 一、 緬羊飼養地名及放牧地面積
- 二、 現在緬羊所有否及所有緬羊之種類、性、年齡、頭數
- 三、 緬羊改良普及計畫要點
- 四、 種羊交與方法之希望條項

附 記 (種豬借與聲請書)

- 一、 豬飼養地名及設備
- 二、 現在豬所有否及所有豚之種類、性、年齡、頭數
- 三、 豬改良普及計畫要點
- 四、 種豬交與方法之希望條項

(第二號款式)

種羊種豬借與通知單

共 計			種 類	性	年 齡	番 號	價 值	借 與 方 法 別	借 與 期 限

啓者此據 年 月 日 聲請種羊種猪今因將此借與請遵各項以

年 月 日 爲限向

領取可也敬致

臺鑒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謹啓

年 月 日

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列記

種畜借與規章

(第三號款式)

種羊種豚借用證

種類	性	年齡	番號	借與方法別	借與期限
共計					

啓者上記各項係爲緬羊猪改良普及而借用者願遵守  
貴公司種畜借與規章並左記各項倘萬一違犯  
尊規章時請將此撤消毫無遺憾專肅敬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長臺鑒

住 址

年 月 日

姓

名(印)

記 (種羊借用證)

- 一、變更借用種羊飼養地時火速通知本公司
- 二、種壯羊借用後得經本公司承認者之外實行本公司指定種類以外之所有壯羊之去勢
- 三、用借用種壯羊所交配種壯羊限定用本公司所指定之種類
- 四、實行由借用種壯羊所生產未固定雜種壯羊及改良種壯羊中有斑羊之去勢
- 五、借用種羊之繁殖成績按本公司之指示報告之

記 (種豬借用證)

- 一、變更借用種豬之飼養地時火速通知本公司
- 二、種壯豬借用後得經本公司承認之外實行「巴克撒種」以外之所有壯豬

之去勢

- 三、用借用種畜豚所交配之壯豬限定用巴克撒種
- 四、實行由借用種壯豬所生產雜種壯豬之去勢
- 五、借用種壯豬之交配回數一日不得超越二次
- 六、借用種豬之繁殖成績按本公司指示報告之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印刷  
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興業部農務課編



1928

7.6
5